

马来亚 华人的抗日运动

陈剑著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出版

马来亚
华人的抗日运动

陈剑

马来亚 华人的抗日运动

作者：陈剑

出版：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发行：文运企业

Gerakbudaya Enterprise

11, Lorong 11/4E,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gerakbudaya@pd.jaring.my

印刷：Vinlin Press Sdn. Bhd.

出版日期：2004 年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3 前言

5 一、日本侵华与南洋华人的反应

5 血缘纽带，故国情怀

8 抗日筹赈运动

13 华人左右派的矛盾

15 二、日军侵占马来亚华人的反应

16 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

18 星华义勇军

21 三、日军政对待马来亚华人的政策

21 日军政马来亚华侨政策是日本对华政策的延续

23 检证大屠杀

24 五千万元“奉纳金”

26 经济垄断政策

30 四、日治时期沦陷区人民的处境

30 移殖区与“勤劳奉仕”增产运动

33 奴化教育与“日本化”运动

34 铁蹄下的生活掠影

36 五、华人的抗日运动

37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成立

41 人民抗日军的编制

47 日本侵马与马共斗争纲领的改变

54 在战斗中成长

59 与联军 136 部队的合作

61 美罗协议与马共八大主张

87 其他游击组织

65 结论

马来亚华人的抗日运动

前言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止，这三年零八个月是新加坡、马来西亚（时两地合称为马来亚）史上的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后，节节胜利，在短短二个多月，以四万八千兵员便打败了号称十万大军、拥有东方直布罗陀军事堡垒的英殖民政府，取而代之统治马来亚，给马来亚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马来亚沦陷后，日军政施行暴政，罪行累累，罄竹难书，时为新马史上一段最黑暗的时期。

这场战争以及日本军政三年零八个月的严酷统治带给新马华人什么影响呢？许多学者都曾就这个课题进行过研讨。最重要和显著的影响应是华人在政治上的进一步觉醒，特别在政治认同上重大的转变形成对新马政治的冲击，华人从最初协助中国抗日发展到必须捐起枪杆为所居留的土地而战，华人的政治意识亦普遍地从侨民意识转化为“当家作主”，

而不仅仅是马来亚共产党人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导至的结果是引发了全世界殖民地的民族民主解放斗争。马来亚华人经历了抵抗日本南侵，之后组织了许多的游击队并逐渐由马共领导建立了较有组织和规模的人民抗日军，继续与日本顽抗。沦陷区内人民则遭受残酷的镇压欺凌、迫害、侮辱、压榨以及种种残绝人寰的杀害。不论是辗转于森林之中，还是处于日军政府的刀尖下，华人在时代的感召下，逐步从效忠中国、心怀故土的情怀中解脱出来，萌生了与当地人民共存亡的较现实的政治思想。马来亚共产党于1932年便提出了打倒英帝并建立“马来亚工农苏维埃共和国”的革命纲领^①，于1939年4月中央执委会议上，鉴于太平洋战争即将爆发的形势，马共政治策略从1932年的纲领淡化而号召建立各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民主制度，保卫马来亚和平安全，不再提打倒英帝国主义建立苏维埃政权口号。这策略具体化为十大斗争纲领^②。1940年2月，国际形势日益恶化，马共中央执委会便又按新环境的需要而放弃了此十大纲领而代之新的十大纲领。马共又于1941年12月10日第七届扩大会议第2次中央执委会上，再提出“两大任务和三大口号”，正式提出“抗日卫马”、“团结及动员全民力量，成为英政府抗战后盾，打倒日本法西斯蒂”等斗争纲领，并在1942年5月马来亚沦陷后于马共三次中央执委会上确立了“抗日九大纲领”^③。这九大纲领又确立了“驱逐日本法西斯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民主

① 《南岛之春》（新加坡马来亚出版社1946）页9。

② 同上书，页13-14。

③ 同上书，页26-27。

共和国”的政治目标。马共是当时华人的一个最主要政党，也最具“马来亚倾向”的政治意识。从上述其斗争纲领因国际及马来亚战争及政治形势的转变而改变但其立意要建立“民主共和国”的鲜明本土意识说明其政治实践具有“落地生根”的积极意义。

由于日治时期华人分别处于游击区的战斗生活和陷于沦陷区的水深火热的生活，本文将就下列各方面讨论日治时期华人的情况、变化和发展：

- (一) 日本侵华与南洋华人的反应
- (二) 日军侵占马来亚华人的反应
- (三) 日军政对待马来亚华人的政策
- (四) 日治时期沦陷区华人的处境
- (五) 马来亚华人的抗日运动

一、日本侵华与南洋华人的反应

血缘纽带，故国情怀

从新马开埠华人南来至 1941 年 12 月日军南侵前，新马华人除极少数外，在政治上、情感上都一律以中国为依归。中国为祖国，马来亚为谋生或避难移居之地。华人移民的侨民意识十分浓厚。他们对中国的政局，家乡的情况一律十分重视和关怀。许多从事政治或文化的工作者仍然受命于中国政府或中国的机构。无论是国民政府及其执政的国民党或者是当时仍然在野的中国共产党都在马来亚设立其分支机构，委派专员专司所谓侨民事务或设立其南洋支部

组织工运等等^④。目的仍是团结马来亚华人争取支持并获取经济捐输支援在中国的经政运动和项目。即使当时土生的第二代华人亦不例外。英殖民政府亦把所有华人当作是中国侨民看待。因此，中国大陆发生的政治事件对马来亚华人亦产生重大影响。马来亚华人对之发表议论和见解，慷慨激昂表态支持或反对，采积极参与的姿态。英殖民政府对此一律采取镇压手段。对 1930 年代及 40 年代十分活跃的国民党人（不论左派或右派）以及中共南洋支部或后来的马来亚共产党人及其外围组织都采取严厉的管制、打击甚至于逮捕、封禁和驱逐的措施^⑤。

马来亚华人移民与其原住地闽粤等中国省份的亲人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这种血缘纽带，使他们维持着紧密的情感、道义、利害的连系，因此对于祖国发生的一切都身同感受，体会与共。中国的社会运动与马来亚的社会运动因此相互呼应，相互影响。马来亚华人始于中日甲午战争便已产生抗日援华的反应。1915 年袁世凯接受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更强烈地引起马来亚华人不仅在报章为文表态，谴责日本侵略，更纷纷在马来亚各处展开反日、抵制

④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9》（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页 25-27；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2nd Editi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56-57。

⑤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7》（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页 29。

日货运动。1919年五四运动亦对马来亚华人社会产生重大影响，使华人在抗日援华的运动进入另一阶段。马来亚多处地区青年学生和工人组织反日示威游行、捣毁日货^⑥。1928年5月3日“济南惨案”使马来亚华人群情激忿。陈嘉庚等商界巨擘于5月17日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召开声讨日本军阀大会并同时发起成立“山东惨案筹赈会”^⑦，号召华人慷慨捐输达134万元赈济国难。这应是新马史上全体华人首次大规模行动的抗日援华救国运动。当时参与赈济运动的人数单以新加坡计便达10万人之众。此次的赈济运动为后来的抗日援华运动奠定了模式和基础。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三省沦陷。在短短的数日内，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便召开紧急会议，通电国民政府要求抗日并致电国际联盟和美国，要求国际方面制止日本侵略^⑧。马来亚报章一如既往，大量发表抗日文章，谴责日帝侵华罪行，学生上街游行示威，进行抗日、抵制日货宣传。各界亦纷纷设立筹赈组织，进行募捐活动。1932年12月11日，马来亚共产党进一步领导群众展开大规模示威游行，除抗日援华外，倘兼及对英殖民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及谴责其无能解决“经济大恐慌”所造成的民生问题^⑨。至此，马来亚华人

⑥ 余梅〈中华总商会年谱纪略〉载《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庆祝钻禧纪念特刊》（1966）页177。

⑦ 《叻报》，（新加坡）1919年7月7日。

⑧ 《南洋商报》，（新加坡）1931年10月1日。

⑨ 陈刚父〈从星洲事件说到南洋社会的不安〉载《南洋情报》第一卷第五期页172-173转引自黄枝连著《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上海社会科学院1992）页38。

在抗日援华的运动方面已进入崭新的局面，掀起又一个高潮，华人社会各方面都广泛被发动起来，投入抗日援华的队伍。

抗日筹赈运动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升级，马来亚华人的抗日援华运动亦更为提升。当 1937 年七七事变发生后，抗日援华运动便发展至最高阶段。同年 7 月 13 日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召开讨论抗战情势会议，7 月 15 日与各宗乡会馆商研支援抗日具体步骤。7 月 16 日柔佛州麻坡首先成立华北难民筹赈会，7 月 18 日柔佛州华侨救济祖国难民总会正式成立^⑩。8 月 9 日起，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发起抵制日货运动。8 月 15 日 118 个华人社团一千多名代表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通过成立“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后简称为“筹赈会”，公推陈嘉庚为主席，由各帮派委任 32 位代表组成。接着，全马各地纷纷成立筹赈会，共达 207 个之多^⑪。10 月 10 日马来亚各筹赈会代表齐集吉隆坡举行大会，成立“马来亚各区华侨筹赈会联合通讯处”，陈嘉庚再被委为主席。全马并分十二区，各城镇、乡村亦都设有

^⑩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 1984）页 74。

^⑪ 同上书，页 4；杨建成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 1937—1942》（台北中华学术论南洋研究社 1983）页 11。

筹赈会分部或募捐站^⑫。华人社会几乎全民动员，采取多姿多采的内容与方式进行募捐运动。在吉隆坡成立的“通讯处”，目的在于统筹筹赈的活动。1938年10月10日更联合印尼、泰国、缅甸、菲律宾、越南、香港等43地区168名代表成立“南洋华侨筹赈总会”。筹赈总会设于新加坡，“通讯处”于“总会”成立三个月后始正式撤消^⑬。“总会”的成立使抗日援华的行动步骤统一，发挥华社团结的强大力量，抵制日货的声势浩大，抗日反日情绪高昂。英殖民政府此时尚对日本侵华战争抱持观望态度，对马来亚华人的抗日筹赈运动采取阻挡、禁止的措施。不准华社组织筹赈募捐活动，亦禁止汇款接济中国政府支持抗战。例如1937年中华总商会原订于7月24日举行的118社团大会便因英殖民政府出面阻止而流产，而后至8月15日始成功召开。时英殖民政府对日益活跃的国民党激进份子、中共及马共活动份子采取更严厉的镇压手段，动辄逮捕，控诸法庭并递解出境至中国。较著名者如曾领导煤炭山大罢工的赤色总工会主席陈石（于1937年4月被捕12月递解出境）、马共马六甲地委书记，马共中央委员何英（于1935年遭逮捕，1936年递解出境）。尽管如此，华社不屈服于英殖民政府的管制，仍然动员起来进行如火如荼的抗日援华

^⑫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页44-45。

^⑬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6；杨建成编前书页114-115。

运动。马来亚筹赈会当时议决筹足 1 千万元叻币，新加坡负责三百万元^⑭。富商叶玉堆率先响应捐输 10 万国币（约折 2.5 万叻币），李光前及其橡胶公司捐 20 万国币（约折 5 万叻币），时捐万元者众多。陈嘉庚、陈六使等则以常月捐方式认捐，每月捐 5 千元直至抗战胜利为止^⑮。除一次性现金捐输或常月捐外，尚有从货物价格中抽取的货物助赈特别捐，例如橡胶每担抽取一角、米糖、木材等计每月可得八至十万元之数^⑯。其他特别捐如纪念日劝捐、卖花卖物等义卖活动、义演、义赛、酬神节约、义舞、货物报效等捐输方式不胜枚举。从 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 10 月 16 日的统计看，全马华人共捐得叻币四千四百万元，其中新加坡占一千四百万元。南洋各地共捐得叻币一亿二千多万元。此外尚认购中国发行的债卷，计全马认购三千两百多万元，连同捐款共达八千三百多万元，南洋各地认购公债五千四百多万元，连同捐款则达一亿七千多万元^⑰。以当时的物价言，这是一个庞大的数目，足以展示华社集体的力量。后来日本军政府逼使马来亚华社缴交五千万“奉纳金”，除了当时急需军费外，或许也是对华社抗日援华的

⑭ 同注⑬。

⑮ 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 5 页；杨进发：《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南洋学会 1980）页 115。

⑯ 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5。

⑰ Stephen Leong,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1*；李恩涵〈星马华人的抗日救亡运动〉载李恩涵《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4）页 279-284

一种恶性反应。从华社捐输的数目看，也是使日军政府对华社的财富实力深为重视，甚至估计过高。此次的筹赈运动政治意味较浓厚，涉及面十分深广，是东南亚华社的全面总动员，社会各阶层均介入，南洋筹赈总会统筹整体工作，各地区筹赈会具体运作。在马来亚，马来亚共产党积极领导群众——主要是学生和工人阶级，配合由以陈嘉庚为首的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整个筹赈运动。这个运动可以说是反帝反殖运动与抗日援华运动相结合，是前所未有亦是此后不曾再度发生的，各阶层和各阶级为着共同的敌人和援助中国抗战以及反法西斯联盟的政治运动。这个运动也暂时缓和了当时华社内部长期存在的各种政治和社会矛盾。诸如国共两党意识形态的斗争体现在新马的国民党左右两派的斗争、国民党右派以及民族资产阶级与中共连同马共之间的斗争，人民与私会党之间的斗争，华社内部的帮派斗争等等。这种因外辱消弭争端、同仇敌气、共同抗日、一致对外取得华社大团结应是新马史上空前的一个十分特殊但却深具意义的现象。筹赈运动基本上是一个群众运动，除了有个义正词严堂堂正的筹赈理由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是运动能够广泛深入及成功的因素。马来亚共产党于1930年成立之后，虽屡遭英殖民政府的打击却仍然强劲地生存和发展着，抗日援华正提供了马共一个良好发展的时机。马共一直自任是抗日运动的先锋队，积极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投入整个运动中去，这次与民族资产阶级的联合使群众运动发挥起最具建设性的作用。当时由马共组织的强大外围抗日组织“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敌后援会”（简称“抗援会”）及由中共在新人员组织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

队南洋总队部”（简称“民先队”）最具影响，前者会员人数超过3万名，是筹赈运动的群众骨干。此外尚有“劳工锄奸团”、“新加坡抗敌除奸义勇队”、“抗敌救国锄奸团”、“海外华侨抗敌救国会”、“新加坡华侨救国服务队”、“青年救国同盟”、“中华抗日锄奸铁血团”、“中华抗敌便衣队”、“中华劳工抗日救国团”、“中华民族复兴团”、“锄奸别动队”、“马来亚救亡锄奸团”等等群众团体^⑮。这些团体进行反日、抗日、抵制日货等活动并处罚售卖日货商人。仅1938年，就有600多家商店遭涂乌油或丢臭蛋，25人被割掉耳朵30人遭暗杀。当时亦产生零星的骚扰日本学童、殴打日本侨民的事件^⑯。

除了轰轰烈烈的筹赈运动之外，马来亚华人在欧战爆发之后，已把抗日运动扩大到反法西斯、反侵略运动。1939年，马来亚华人亦发动赈济英国反德侵略，曾两度慷慨捐输37万5千磅及57万5千磅，共95万磅^⑰。在世界经济萧条，失业情况严重，濒临战争浩劫、生活困苦的情况下，马来亚华人仍倾囊相助，显示了华人大公无私仗义的胸怀。

此外，重庆国民政府亦电求南侨总会代为招募驾车机

^⑮ 杨建成：前书17-19，34-35页；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页71-73。

^⑯ Yoji Akashi : *The Nanyang Chinese Salvation Movement 1937-1941*。

^⑰ Victor Purcell ,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i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04-305。

工并派宋子良前来面商此事，在陈嘉庚号召下，3千2百多人便分九批出发前往中国战区服务。这些归国机工抛妻弃子，满腔热血在前线枪林弹雨中奔驰，半数以上牺牲于战场之中，伤残者后来竟不获国民政府照顾而流落昆明街头，乞食为生^②。

华人左右派的矛盾与合作

民族资产阶级及国民党人与左翼人士及马共党人在抗日大前提下的合作也因阶级利益的冲突形成多重的矛盾。例如筹赈会诸公不愿看到带有强烈左翼色彩和反英的群众运动、罢工和街头示威。工人和学生运动声势浩大并壮大了筹赈运动但却担心其强烈的政治影响。他们虽然拥有抗日援华运动的领导权，但却掌握不住群众和文化抗日运动的大权，他们深恐马共势力的膨胀，但却无能为力。这种矛盾渐渐表面化而终通过报章辩论和协商达致共识。1938年7月30日南洋商报“华侨团结救亡问题专号”里，代表左翼的叶尼、洪涛、压之、英浪等集体执笔发表《我们的态度》及代表资产阶级的庄惠泉、林谋盛、王吉士等均发表《华侨团结救亡的几个基本原则和建议》。双方都表明立场，以取得统一运动的步骤，化解双方的矛盾。马共亦在“一切服从抗日”“抗日高于一切”的大前提和原则下，一改

^② 许云樵、蔡史君等编：前书页7；刘牡丹：《沉痛的回忆》载《南侨复员机工互助会12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9）页9-11。

前此的罢工斗争方式，而以和平谈判来解决劳资问题。1937年，新马罢工次数高达1094次，参加罢工人数达8040人，是三十年代罢工次数达致最高点的一年^{②②}。七七事变后，由于马共斗争策略的改变，罢工次数减少。然而由于英殖民地主义的无能和世界经济大萧条引发的社会矛盾深化，马来亚华社两极化扩大，阶级对抗更形恶化。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右派要求马共取消斗争，解散各类团体，但马共及左派则认为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团结一切力量是壮大抗日援华队伍的唯一途径。1938年末，中国国民党右派在武汉沦陷后，发动对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并进攻中共的军队和解放区，袭击八路军和新四军的后方机关，杀害干部、战士和共产党人达千人之多。掀起反共高潮并持续排共、反共运动。这股反共潮流亦恶化了马来亚左右派的斗争。于1940年中，陈嘉庚不顾劝告而前访延安因而激怒重庆国民政府。于是，国民政府派出其海外部长吴铁城于1940年9月在南洋联同当地右派推动反共倒陈运动^{②③}。至此，华社的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左右派产生分裂。但倒陈运动不曾得逞。在较后举行的南侨总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各党派人士一致拥护并挽留陈嘉庚为南侨总会主席，并于1941年4月4日发表《南洋各属闽侨代表大会宣言》强烈反击吴铁

^{②②} 黄枝连：《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页85。

^{②③} 黄枝连：前书页173-178，页181-183。

城及倒陈右派份子^{②④}。马共领导的群众运动亦仍给予筹赈运动积极的支持。由于太平洋战争即将来临的严峻局势，马共自 1938 年起亦一再软化其强硬的反殖立场依情势提出新的斗争纲领，不再申言打倒英帝国主义，并支持英国在欧洲反法西斯战争。马共特别强调保卫马来亚的安全，而于 1941 年 12 月 10 日在七次中央执委会扩大会上提出“两大任务三大口号”、“抗日卫马”、“团结和动员全民力量成为英政府的后盾，打倒日本法西斯蒂”等斗争纲领^{②⑤}。日军一开始入侵马来亚，华人已陆续主动成立游击队伍，准备长期对日抗战。

二、日军侵占马来亚与华人的反应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帝国主义轰炸珍珠港，发动太平洋战争。同日，日本军队在泰南北大年，宋卡，马来亚吉兰丹哥打峇鲁及丁加奴等海岸登陆，并轰炸新加坡，日军侵马战争开始。之后日本攻势凌厉，势如破竹，长驱直入。其中 2 月 6 日仕林河一战，英军兵败如山倒，大势已

^{②④} 杨进发著、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新加坡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1990）页 299-300；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南洋印刷社 1946）页 301-303，322-323。

^{②⑤} 《南岛之春》（新加坡马来亚出版社 1946）页 23。

定。日军仅以四万八千兵员对付十万英军^{②⑥}，在短短的 55 天攻陷英军所有在马来亚的防线，直抵新柔长堤。

英殖民政府对马来亚人民一直不抱信任态度。在备战的两年中，从来不曾考虑如何发动殖民地人民参与防卫土地的战争。仅仅在临战前组织人民参与及协助民防的工作，成立为数甚少的义勇军团，且以印度人为主。对日本南侵战略的错误估计，而导致军事布署的重大失误。日军从北攻下使在新加坡海港外绝后岛上的坚固堡垒和大炮和岛北面的军港形同虚设。对于可能发生的空袭，民防防卫设施亦付之缺如。从 1941 年 12 月 8 日起，日机便不断轰炸新加坡的军事设施和市区各处。当时的民防队伍是仓促成立的，人数有限，配备简陋，不足以应付轰炸造成的破坏和伤亡。那时英军虽在岛上布署了许多碉堡、大炮和高射炮，全市却没有正规的防空洞，而仅有壕沟或土坑作为暂时避难之用。据当时的目击者，英国记者依湮·莫里森(Ian Morrison)的记忆，当时除了在国泰大厦内觉得安全外，全岛没有一处是安全的^{②⑦}。

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

日军一入侵马来亚，马来亚共产党便立即提出“行动起

②⑥ 洪丝丝《马来亚战记》，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 1884），页 187。

②⑦ Ian Morrison, *Malayan Postscript* (Sydney : Angus and Robertson Ltd 1943) pp 163-164.

事、武装起来、抗日卫马”的号召，并致函新加坡总督汤姆士建议合作抗日。1941年12月18日英殖民政府与马共代表莱特进行了秘密接触，英方代表为政治部两名华籍官员及101特别训练学校的查普曼(Spencer Chapman)上校。英方同意释放所有关禁中的马共人员并同意共产党派员到101特训学校接受游击战术训练，以便在敌后发动游击战争。12月20日英方释放了全马各地囚禁的马共人员及抗日份子共200多人。其中有林江石、杨果、黄耶鲁、陈锡清等马共要员。同日，马共发表公开声明，宣布协助英军当局抗日卫马。101特训学校共培训了四批由马共从各州选拔的党员干部和抗日份子共165名。培训期仅为时十天至两个星期。培训完毕即送往马来半岛森林从事游击队的建立工作。这批人员便是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部份胚胎队伍^{②⑧}。

12月28日陈嘉庚等两百多人应英总督之邀，到总督府开会，共商抗敌大计。总督正式提出要求陈嘉庚等领导华人抗战。12月30日华社各界代表齐集中华总商会，正式成立“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总会包含各党各派各界人士，于会上并提出“武装民众”的议案。12月31日抗敌动员总会设址于晋江会馆并推举各股负责人^{②⑨}。

^{②⑧} 曾冠彪〈人民的抗日劲旅〉载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香港见证出版社1992）页3-4。

^{②⑨}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53-54。

主席为陈嘉庚，叶玉堆为总务主任，刘玉水副之，并成立以下各部：

劳工服务部：林谋盛（正主任）、刘牡丹（副）

保卫团主任：郑古悦（正）、黄奕欢、陈锡清（副）

民众武装部：林江石（正）、一国民党人副之

宣传部：胡愈之（正）、唐伯涛、邵宗汉（副）

抗敌动员总会成立后，各部立即投入运作，保卫团及民众武装部首先便负起民防的工作。保卫团员大多为年青的工人、店员、学生、甚至舞女和一般市民。他们充当救火员、护士、搬运工、警察、肩负起各种各样民防任务，特别到了沦陷前夕，政府已经瘫痪，大部份政府人员均已转移逃散，仅剩保卫团和义勇军在维持社会秩序和负起民防工作和治安^{③①}。一次丹戎巴葛米仓中弹，保卫团和义勇军成员却十分勇敢，奋不顾身投入火海抢救米粮，在飞机继续轰炸的情况下，仍然持续抢救的工作，结果死了3人，重伤数十人。当时在场不怕死执勤的护士都是女学生^{③②}。

星华义勇军

华人在抗日运动中永远站在第一线。民众武装部一经成

^{③①} Ian Morrison：前书页 166-167。

^{③②} 胡铁君等《星华义勇军战斗史》（新加坡新中华出版社 1945）页 14,67。

立，立即组织星华义勇军，并在各社团设立义勇军报名处。华族热血青年反应热烈，报名者一星期内达三千多人，其后陆续报名者达万名以上。义勇军由英军达利(J.D.Dally)上校为司令（义勇军因此又名 Dalforce），胡铁君为副司令。义勇军以团为本位，以班为基本编制，每班 14 人，每三班为一排，每 3 排为一连，一连共 150 人。义勇军共设八个连，连长由英军担任，副连长由华人担任。义勇军身穿蓝色制服，头缠黄巾（缺帽而以黄巾代之），右臂挂一块三角形红布以资识别^{③②}。

义勇军是匆忙间成立的一支全是华人的队伍。在各战场上坚持作战十多天洒血捐躯，为保卫家园而牺牲，它们是马来亚第一支人民的军队。有关星华义勇军的研究报告较少。这里或有略加说明的必要。这支军队仅仅受过不到一个月的军事基本培训，配备却十分简陋，不过却在英军警大撤退中的新加坡担负起多重的艰巨任务。2 月 1 日日军对新加坡已作第 56 次轰炸，英军亦已做好撤退打算，自动凿沉军港船坞，破坏所有军事设施。2 月 3 日，陈嘉庚等人鉴于局势的急转直下，纷纷逃离新岛前往印尼避难，抗战动员总会实际上仅剩林江石等坐镇指挥。在日军机日夜不断空袭之下，局面一片混乱，如前所述所有政府机构陷于瘫痪状态，仅由抗敌保卫团及星华义勇军行使战时政府职能。2 月 3 日当前述粮仓中弹起火 300 名义勇军及许多保卫

③② 陈平波〈星洲临陷前的星华义勇军〉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页 58-59。

团成员在敌机不断轰炸下完成抢救工作。2月4日义勇军第一连开赴长堤并旗开得胜，击毙日军海上巡逻队数名及击沉敌军橡皮艇数艘。2月5日义勇军第二、第三、第四连同开往裕廊十八英里、林厝港十九英里半、巴诗班让十三英里及后港、樟宜等处防守，日军当时采取声东击西策略，表面集中火力轰击东北面樟宜一带，实则却部署西北面登陆。义勇军与英军协力奋战，死伤惨重。2月9日丁加机场失陷。2月10日战局直转急下，星华义勇军与英军退守武吉智马防线。为加强防卫力量，原驻巴丝班让和樟宜一带的义勇军均驰援武吉智马防线。2月11日新岛争夺战白热化，东路日军已朝蓄水池淡申路南下，中路日军则进攻武吉智马英军阵地。2月12日英军反攻失败。13日武吉智马阵地遭日军坦克攻陷，此时英军看大势已去，下令解散星华义勇军。在捍卫新加坡的战争中，星华义勇军一千三百多人洒血捐躯在裕廊、武吉智马等前线奋战十一昼夜，为保卫新加坡写下一页可歌可泣的篇章^{③③}。2月15日英军投降，新加坡沦陷。义勇军成员迅速转入地下，在大检证前夕转移至马来半岛参加抗日军。民众武装部主任林江石于2月18日转移不及不幸被捕，受尽酷刑被拷打四十天仍不肯招供、不肯投降，惨遭凌迟，呻吟三日三夜始于7月18日与世长辞。他是完全为保卫新加坡而死，才应是新加坡抗日的真正英雄。^{③④}

^{③③} 胡铁君等《星华义勇军战斗史》（新加坡新中华出版社1945）页2-6。

^{③④} 胡铁君等：前书页10；星洲出狱抗日同志联谊会编《血碑》（新加坡新民主文化服务社1945）页17。

三、日军政对待马来亚华人的政策

日军政的马来亚华侨政策是日本对华政策的延续

日本帝国主义南侵攻占马来亚遭遇华人的顽强抵抗，攻陷新加坡后，便在全马展开大报复大屠杀，大掠夺行动。有关日军这方面的举动被认为是日本人蓄意已久的对华种族歧视政策造成。也有人认为，日军对华人的暴行纯然是集体主义下被害意识的转嫁作用，是军国主义对个人意识压制，受挫而将被害意识转嫁他国他人所致。或者这些因素都兼而有之。但有一点可证实者则是其对马来亚华人的政策应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华（中国）政策的延续，是一脉相承，贯彻到底的即定政策。1942年2月14日战胜之日，日本政府和帝国大本营联络会议接纳了由陆军参谋本部所拟定的“华侨对策纲领”。此纲领言明进一步控制华侨以使其“对帝国国防必需物资的生产和取得方面作出贡献”^⑤。纲要中也特别强调需对华侨“施加政治压力”及“控制华侨的社会势力”。这纲要实际上是进一步落实日军发动太平洋战争前夕已确立的华侨政策并订下的两点基本策略：

^⑤ 明石阳至著、张清江译《日本对马来亚华侨的政策》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 1984）页 319。

“一、诱使华侨和日本经济合作，并利用华侨的商业才干，以期实现日本的经济目标；二、采取一项绝对适合和坚决的行动对付有害于我们的华侨，以便展示我的威力”^{③⑥}。所谓“施加政治压力，控制华侨的社会势力，和展示我们的威力”具体化的结果便是大检证和大屠杀等暴行。所谓“劝诱使华侨和日本经济合作”，“控制华侨……对帝国国防……作出贡献”便是强制捐输五千万叻币“奉纳金”的大掠夺。日军于统治期间一贯执行的“华侨政策”是恐怖主义以镇压为主和带威胁的绥靖拉拢为辅的高压政策。

日本陆军参谋部于1941年3月便草拟了一份关于占领和治理东南亚的高度机密的研究报告，于同年10月又在这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扩大再草拟了另一份高度机密的报告^{③⑦}。这份报告强调华侨经济力量的重要性，建议一旦战争结束应立即恢复华侨的经济活动并“劝诱及邀请华侨把资金投入主要的工业……并引导华侨银行同日本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合作”。不过这个报告书所建议的怀柔政策不曾付诸实行。渡边军政在马来亚采取的华侨政策本自军国主义在华的经验和前列的基本决策：对华侨采强硬手段和“坚决的压制措施”。时日军政主掌华侨事务的高濂亦是草拟此报告的人物，他对付马来亚华侨此时已有了明确的概念并拟入他的“对华侨之纲领与政策”之中，这便是马来亚日军政

^{③⑥} 同上书，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316-317。

^{③⑦} 同上书，页316。

1942 年 3 月至 1943 年 3 月的华侨政策草本³⁸。其措施清楚说明日军政部无意为争取华侨而采取讨好的态度而以“极端严厉措施”来迫使华侨就范。

检证大屠杀

马来亚沦陷后，立即将新加坡岛改名为昭南岛，新加坡市为昭南市，槟岛为彼南岛，槟城为彼南市。并为扑灭抗日力量和镇压民众而在全马各处实施“大检证”“肃清”行动。主要“肃清对象”为：1. 华侨义勇军、2. 共产党员、3. 抗日份子、4. 筹赈会成员及捐献中国政府和资助抗日的份子。从“肃清”的主要对象可以看出日军对共产党人，左翼及抗日份子的痛恨和惧怕。此一做法完全与日军在中国的行动政策一致。对屠杀无辜亦一如“南京大屠杀”同出一辙。有关大检证的论述颇多，这里仅就新加坡大检证情况略加说明。日军政将新岛划分为五个“检证区”，促人民自备粮食到指定地点受检。稍有疑者即遭扣押，以卡车运至偏僻处或海边集体杀害，大检证第一阶段于 2 月 25 日结束，接着进行第二、第三阶段至 3 月 10 日始结束³⁹。至于被害人数说法不一，1947 年 3 月 10 日战犯受审讯时，负责检证的日战犯衫田一次大佐只承认屠杀 5000 人，1962 年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发动挖掘被害者残骸 25 处，仅惹兰培本一

³⁸ 同上书，页 321。

³⁹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页 61-66；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430-432。

处即有 2176 具，而该处并非主要检证地点，可见 5000 人之数不实。1947 年审讯时，日本同盟社随军记者日盛隆夫的书面供证说日军参谋部原计划屠杀五万名华侨^{④⑩}，但在屠杀半数后停止。1942 版《朝日东亚年报》则报导有 7 万人被检证。全马各城镇亦施行了严酷的“大检证”。1942 年 4 月 6 日槟岛设七个检证区，捕 2000 人，次日又在市郊进行检举再捕 2000 人，除少数获释外其余均遭杀害。其他各州遭检举杀害者亦众，仅新山遭害者便达 3000 多人，柔佛州总计遭害者都达万人以上^{④⑪}。以全马计则遭杀害者应在十万人以上。此外日军到处随意奸杀妇女，不计老少，遭害者不计其数。各族中以华人妇女最遭厄运，唯日军不好欧籍妇女^{④⑫}，原因不明，或有种族歧视之因。

五千万元“奉纳金”

1942 年 2 月 27 日宪兵部从检证人群中识别林文庆而带至吾庐俱乐部与其他被释放的华侨领袖一道，由军政部通译员台湾人黄堆金传达日军政一份恐吓性的训词，威迫华

④⑩ 蔡史君〈日军检证大屠杀人数之商榷〉，载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868-871；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载林水□、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出版 1984）页 75。

④⑪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页 155。

④⑫ 巴素博士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檳城《光华日报》1950）页 177。

侨领袖拟就一份与日本军政合作的建议并促成立“华侨协会”。3月1日，林文庆召开了一次华侨会议筹组“昭南华侨协会”，并谒见负责华侨事务的高濂。高濂指责华侨领袖的抗日罪行而责成“华侨协会”诸公向他建议愿以全体华人的生命和财产任由日军政处置。3月2日建议具体化为“华侨身家财产属皇军，际兹军事进行期间，敬表忠诚，特先奉献全部财产之一半，其存一半，侨民竭诚代为看守”。高濂将此上达大石上校后数日宣布华侨必须奉纳五千万予皇军以表忠诚，并限令于1942年4月20日前缴清^{④3}。3月14日“昭南华侨协会”成立“筹款委员会”专事此职并邀请财经资产各界人士参加工作，讨论结果，按财产估价抽取8%的方法强制上缴。各州各市按如下分配承担这笔勒索金：昭南岛一千万、雪兰莪一千万，吡叻州八百五十万元，彼南岛七百万，马六甲五百五十万元，柔佛州五百万元，森美兰州二百万元，吉打八十万元，彭亨州五十万元，吉兰丹州三十万元，玻璃市及丁加奴各二十万元，但战前因经济不景，收入锐减，又曾大量赈济抗日，战争过后市面一片混乱，百业待兴，并无现金收入，财产估价亦未必合理，一时各地均未能如数上缴，乃一延再延。日军政于是采取严厉惩罚，宪兵拘押违抗和不合作者，华侨迫于无奈只得贱卖私产以换现缴纳。5月20日止，全马所

^{④3} N. I. Low, *Then Singapore Was Syonan-To*;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载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页76-80; 明石阳至著、张清江译〈日本对马来亚华侨的政策〉载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322-324。

筹得金额只略超半数。日军政终了解无法再行压榨，“为挽回自己和军政部的面子”，高濂便同意由横滨正金银行贷款二千二百万元于华侨，以年利六厘计限令一年内还清货款^{④④}。“奉纳金”捐献就此暂告结束。华侨倾家荡产支付奉纳金，华侨协会却仍须按日军政旨意由林文庆宣读献金词，以掩盖日军政横征暴敛，残酷掠夺的真相。

此后“华侨协会”成了日军政向新马华人压榨的工具。除“奉纳金”外，协会常被迫承担各项任命和经费如负责推销“昭南奖券”、“勤劳奉仕”征集劳工、开辟新村开荒增产经费，甚至奉命筹款十万元捐献一飞机，负责招募“兵补”并负担其津贴等等不一而足。^{④⑤}

经济垄断政策

日本的“大东亚共荣圈”实际上是其侵略战争的经济幌子，在占领后行使的经济政策却是垄断的经济政策。其战前对华侨所作机密研究报告中所提议的怀柔经济策略已全抛诸脑后。随着日军政的确立，日本大大小小的公司，如三菱、三井、石原产业、台湾拓殖、千田商会等以及所谓“利权屋”（追逐利权者）都纷纷涌到新马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建立据点。这些公司和个人自然投合日军政统治的要求，

^{④④}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 1984）页 323。

^{④⑤} 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291。

并受到日军政的纵容和鼓励，占有和控制原属英人或华人的工商产业和贸易，取代华人原据有的重要经济地位，不但把原可发挥极大经济效能的华商排斥出各重要经济领域，就是一般买卖，有许多亦受制于日人之下。尤其是那些“利权屋”，是一些原在中国满洲和日本当地凭藉军中关系，以不公平和欺骗的手段及利用特许权营私舞弊，严重破坏工商秩序和贸易惯例，妨害了新马经济的恢复。^{④⑥}

日军政为镇压控制华人，掌握新马经济，控制物资以补战争之需的政策相关。为了有效掌握各战略物资，日军政更以其托拉斯组织“组合”或“会社”执行其经济垄断政策。这些“组合”和“会社”对工农产品及流通物资制订所谓“官价”强制搜购垄断物资流通。1942年5月13日昭南特别市市长曾颁布一项法令，勒令商店、工场、仓库等必须据实向昭南市工商科呈报所贮存物资数量及贮存所在。所列项目达千项之多。^{④⑦}这些“组合”及“会社”亦可任意强行廉价占有民间工商及其他产业。橡胶、锡矿、石油、铝土等为重要战略物资，日军政更十分重视而全面占有和控制，因此，橡胶、锡矿、铝土、石油等均由日本财阀及所委的“株式会社”控制经营。“昭南护谟组合”于是垄断橡胶生产和经营，“千田商会”、“东印度殖产株式会社”

^{④⑥} 明石阳至著、张清江译《日本对马来亚华侨的政策》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327。

^{④⑦} 昭南日报社编《军政法令汇编》（昭南日报社1943）页123-132。

则专司垄断采购，这两机构并在全马各地委定商店以“官价”收购民间橡胶。锡矿则由“顺安砂金”、“三井矿山”、“日本矿业”、“东洋矿山”等全盘包办开采、收购和经营。^{④⑧}此外“大东登嘉奴渔业分公司”统制渔业、“南方运航会社”强行搜购华人船只、“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垄断东南亚铁矿业、军政监部亦设立“林业协议会”，由“三菱商事”、“安宅产业”、“三井物产”等八家公司垄断林业和木材生产和经营。以“组合”统制物资者则有“香烟组合”、“火柴组合”、“煤炭组合”、“面业组合”、“椰子组合”、“渔业组合”等不计其数。这些“组合”直接隶属州、市政府，由州、市政府派专人管理。^{④⑨}

垄断的结果是经济发展窒息，一蹶不振。由于“官价过低”，无利可图，各业因之几乎停顿，纵有继续经营者亦奄奄一息，毫无生机。例如锡矿生产更是一落千丈，战前华人锡矿企业多达 470 家，战后短期内复工者仅达 30 家。^{⑤⑩}其他进出口贸易更不在话下，全由日本会社或组合操纵垄断。嗣后藤村军政期间，曾采绥靖政策，祈对此萧条现象有所改善却未能凑效。

^{④⑧} 彭友贞〈马来亚沦陷期间的经济〉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页 33。

^{④⑨} 导言〈沦陷时期的人民生活〉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 1984）页 423。

^{⑤⑩} 吴体仁〈日本压迫下的马华经济〉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页 39。

日本在占领东南亚期间，经济上面对众多困难，垄断经济更使之远离“大东亚共荣圈”目标。究其原因，除日军政不能有效争取得华人的合作外，那就是其将从十九世纪以来到入侵前的东南亚已经建立起来的贸易和经济制度和系统彻底破坏而未有行之有效的新贸易系统可以代替。

金融业方面，1943年日军政发行所谓“南方开发金库卷”以控制金融市场。其所发此种无保证金的纸币是为了收购大量物资以补充战争需要，并为公开掠夺民间财富的手段。结果造成恶性通货膨胀，使马来亚经济濒临崩溃。1941年英政府于马来亚发行的叻币为2亿多元。日军政统治期间却印发了多达80亿元的“军用票”。投降时，尚存重约300吨的军用票，其票面价值约有5亿元之多。初时“军用票”票面尚印有号码，至1942年9月间市面叻币已是绝迹，军用票号码亦已消失，1943年后甚至连罗马字也亦省略。通货膨胀恶化，1944年百元军用票已流通，至投降前夕，千元票亦已印就。^{⑤①}滥发军用票对经济的破坏至巨，造成物价暴涨。投降前夕，物品一日数易其价，涨幅数以千计，如一笼鸡鸭，可售三万多元、星币一元可换日币二万，猪肝一碟需付叻币12元即日币24万元。1944年间，马来亚物价平均指数为战前的百倍以上。^{⑤②}日本投降

⑤① 彭友贞《马来亚沦陷期间的经济》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33。

⑤② 狂生《马来亚日币没落记》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315-316。

后，“军用票”作废，造成许多人破产，无处索赔。

四、日治时期沦陷区人民的处境

移殖区与“勤劳奉仕”增产运动

百业不振，粮食奇缺，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日军政于1943年起发起“勤劳奉仕”运动^{⑤③}，实质上以威胁手段，强迫人民参与修建铁路、开矿、垦荒、兴建码头、机场及军用设施的劳动。把人民变成廉价劳工，任其刈削和压榨。日军政为缩短印缅境内日军与后方交通线和补给的战略需要，于1942年11月动工兴建从泰国万磅到缅甸边境丁那沙宁的暹缅铁路，以连接现有的新马泰铁路线。1943年10月这铁路完成时，15万名亚洲劳工（有缅甸人、淡米尔人、印尼人、马来人、新马华人及部份中国人）其死亡者达6万名之众，其中半数以上在开工不到一年便于劳役中死去。6万4千名英澳盟军战俘中死亡者亦达1万6千多名，这条铁路因之名为“死亡铁路”。^{⑤④}

⑤③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242；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427

⑤④ 林凤华译〈死亡铁路〉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341-3。

日军政面对粮荒问题，有于城市流民人口压力，于是实行垦荒开芭，半诱半逼建立垦殖新村，强征劳工从事，“勤劳奉仕”于是应运而生。华侨协会被迫采取把全州分十余区，每区以街道按各户抽丁，凡十四岁以上，四十岁以下男丁一律强制参加“奉仕队”两周，违抗者则必遭严厉惩罚。“奉仕队”亦供所谓“免费膳食”却是恶劣不堪的蕃薯饭及污秽不堪的沼泽污水。在此蚊虐横行瘴疠重生的荒野胶林中所有“奉仕队”劳工皆被折磨得不成成人形或受虐而死亡。日军政除于彼南岛辟地千亩开辟垦植区外，最大规模的计划原定于柔佛州兴楼地区及森美兰马口。垦殖区约分两种：一类因经济原因，解决粮荒而执行。此种垦殖区计划获得华人支持。第二类则因军事或政治原因秘密进行。这一类垦殖区则在战后始获晓。垦殖计划亦在其“勤劳奉仕”的名目下进行。“勤劳奉仕”队组织一直维持到日本投降始停止，1944年2月2日日本朝日新闻曾报导在全马六州共建19个移殖区，其中最大者为兴楼及马口。第一期开拓面积55万亩，每移殖户可获4亩地，按此计算则其计划可安置14万4千户人家。移殖计划由华侨协会负责执行及支付开支，雪兰莪双溪布落移殖计划便由黄铁栅和陈继祖合资赞助十万元⁵⁵。

日军政移殖政策和措施，当时曾吸引一些新加坡及新山商人向土地矿务局申请。其中一新加坡陈姓商人申请拉

⁵⁵ Hara Fujio :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央拉央 3 千亩地段用以种植烟叶和粮食并于 1944 年获准 2 千亩。此类垦殖计划属私人性质。日军政政策的放宽使部份华人藉此寻求新的出路。部份华人并通过马来村长申请垦殖土地。据统计,约二、三十万亩土地,其中包括原是马来人的保留地都批给华人从事种植业^{⑤⑥}。日军政于 1943 年 10 月起便积极计划并推行下列移殖区:

柔佛州亚依淡、兴楼计划开垦 30 万亩地,达成 1 万 2 千亩

森美兰马口等七处,达成 2 万 1 千多亩地移殖 4 千多户人家

吡叻共三区计划,达成 6 千亩地约 4 百户人家

檳州共 12 区开垦 6 千亩地,约迁入 5 千人

新加坡巴诗班让设平民新村^{⑤⑦}。

日军政移殖计划只完成约二份之一便因日本投降停止。垦殖区的发展增产运动基本上未曾取得可观的成绩。

日治时期,粮食奇缺,日军政实行配给制。于昭南市,成人最初可获配二十斤米,后递减至八斤。马来半岛柔、森、雪等市区成人仅可获配四斤米,市郊及农村则全无。黑市暹罗米虽货源充裕,但价格亦高达八千元以上,人民无能购用。华人只得依靠杂粮过日,或仅以稀粥、木薯、

^{⑤⑥} 同上书,页 54。

^{⑤⑦} 同上书,页 76-66。

蕃薯充饥，以至营养不良，大多患病尤以因缺维他命而患脚气病，湿疮疥者众多。

奴化教育与“日本化”运动

为对人民进行奴化教育 and 对其思想压制和束缚。日军政所设“文教科”在全马各地开设四种语文源流学校。单昭南岛一地便设有八十余间。原有学校大都关门或停顿，其八十间实质为其中复办者。但校名一律改用街名。1942年9月起连华校两字亦遭删除而代之以“男子”或“女子”普通学校的名字。^{⑤⑧}校名亦用日本片假名书写。时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或者宥于反日情绪不受奴化教育或因生活困苦，无法兼顾子女教育，学生人数比之战前锐减。学校师资亦十分缺乏，许多华校教员不是早已被杀害便已躲藏逃离他方或参加抗日游击战争。战前（1941年）新加坡共有370间学校，学生人数达三万八千人。昭南时代仅得华校21间，学生人数只得二千五百人^{⑤⑨}。日语取代华语成为学校主要教学媒介语。原有华文课本一律焚毁而以日人新编教材取代。每日上课必勒令师生向东朝拜作深鞠躬向天皇致礼^{⑥⑩}。为进一步推行日文为“大东亚共同语文”，日军政以日文为行政语文，废除英文。街名、商行招牌和标

^{⑤⑧} 昭南日报编《军政法令汇编》（昭南日报社1943）页90-92。

^{⑤⑨}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418。

^{⑥⑩} 同上书，页418。

志一律改用或加用日文。日军政为鼓励日文日语的推广应用，广泛设立日语班并强迫公务员及平民学习日文日语。原依英历所订公共假期亦一律改以日本皇历所订假期为准。学校与市民教育等一切有关措施均为进一步在马来亚加速“日本化”而雷厉推行。

铁蹄下的生活掠影

日军政对沦陷区人民软硬兼施，一面以威胁生命的高压手段进行镇压，一面以傀儡组织进行绥靖政策。为便于进行钳制和监视人民，特别是华人的行动，日军政实行严密的保甲制度并向住民发“安居证”。持“安居证”者视为合法居民。每户人家须缴手续费一元方能获得一张“安居证”。如搬迁更改地址则需通知警局否则受惩。保甲制度为日人“以华治华”的统治工具。把城市或地区分成若干警区，每区设有协警并委区长若干名，区长一般指派华人担任，其任务乃协助正规警察维持治安。协警大组长即为区长，管辖三千户，中组长即为保长，管三百户，小组长为甲长管三十户^①。保甲长是日军传达命令的工具，亦是乡村区代日军执行警卫工作、监督村民等任务，他们常狐假虎威欺凌同胞，形同汉奸走狗。全马各地亦遍设“自警团”，凡适龄村民在17岁以上者皆征为警团员执行守夜自卫任务，不得违抗。

^① 同上书，页426。

日军政对工人特别敏感，监视十分严密，其政治部设有各族暗探，专司侦察工人行动。一如当时的军港，其宪兵部政治部工厂守卫部，工厂宿务部，以及高等军事法院均为工人的刑事机关，各有统治工人的生死大权。受拘捕者，刑罚残酷，治罪者都以上书有“大东亚精神棒”的大棍殴打，并施电刑、灌水、灌沙、毒打等种种酷刑对付，死则弃尸荒野^{⑥2}。

人民视日本宪兵如虎，其穷凶极恶残酷而毫无人性。几关卡处必有日兵站岗驻守。路过者必整衣冠对之行鞠躬礼并受无理搜检。如日兵稍不满意则拳脚交加，棍棒抡托毒打并罚跪木棍晒日等刑，妇女亦不能例外而常遭污辱调戏。

日军政亦在种族之间制造矛盾仇恨，挑拨离间，如在军港令印人担任守卫，仿效日军行为，令人发指，又组织“印度人会”，制造种族间的紧张关系^{⑥3}。

日军以亚洲民族解放者自居，对马来民族一般采取怀柔政策，并极尽其挑拨离间手段，扩大马来民族与华族之间的矛盾并提出“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亚”等挑拨性口号鼓动马来民族的狭隘民族主义。在行政上并取用马来人为行政官员，雇为警察用以对付华人，煽动民族仇杀情绪并制造纠纷引起排华。例如森美兰州马口，马来警察与华

^{⑥2}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页 79。

^{⑥3} 同上书，页 80。

人发生冲突，马来人向日军诬告马口华人皆为马共，日军乘机大肆烧杀使 2000 多华人无辜遭害^④。又如投降前夕，日军将武器送发马来人，煽动排华，终于造成 1945 年和平初期在全马多处数宗严重的种族冲突事件。

总之，在沦陷区的华人生命毫无保障，生活困苦，缺粮缺药，妻女随时可能被强奸或遭害，经济萧条，百业不兴，华人在三年零八个月中受尽欺凌，刈削压榨和侮辱。日军政仇视歧视华人的政策和其残暴统治使其无法取得华人的合作，实质上加激了其统治的崩溃。马来亚华人遭到空前的迫害，其恐怖主义手段实际上不能使华人屈服，反而促进了抗日的情绪，人们甘冒生命的危险仍然不停地暗中支援抗日军。

五、华人的抗日运动

日军于 1941 年 12 月 8 日发动对马来亚的侵略战争之后，来势凶猛，英军抵挡不住，连续败退。马来亚各地有组织的华人不论是左派抑或右派均分别组织抗日武装，成立各种游击队隐入森林和山区边缘，经常与日军周旋袭击警察局或伏击围剿游击队日军，成为日军政最为头痛的问

④ 陈桂清〈日寇制造的柔佛州文律埠排华事件〉载新马侨友会编《新马华侨史料选辑》第六辑（广州新马侨友会 1987）页 36-39。

题，牵制和消耗日军的兵力。三年零八个月里，这些游击队逐渐扩大成长，到了日本投降前夕，已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强大军力。一般游击队均从十人数十人开始，最终都发展到数百人至数千人，其中组织力最强，结构最完备，装备相对完善，战绩可观，给予日军最大打击的便是马来亚共产党所组织并得到英政府在形势所迫的情况下不得不支持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成立

马来亚共产党作为当时唯一站在抗日最前线、组织力最强并拥有众多党员和支持者并以华人为主的政党，于12月10日举行第七届二次中央执委会提出“行动起来，武装起来，抗日卫马”的号召。各地马共领导的民众团体后于12月中旬开始组织起来，收集英军在战乱中撤退时丢弃的或来不及带走的枪枝弹药及各种军事配备，着手建立起抗日游击队。英殖民政府见英军节节败退，日军势如破竹，长驱直入，于12月18日与马共秘密谈商达成协议同意释放所有受囚禁的共产党人和其他政治犯并要求马共派员到设于新加坡的101特别训练学校培训以便到敌后发动游击战争配合英军作战。马共从其干部中选派了165人，分成四批前往接受为期十天的短期军械使用和爆破等基本战术训练。第一批共15人选自新加坡，第二批30人选自吡叻州和新加坡，第三批60人选自雪兰莪、吡叻、彭亨和新加坡，第四批60人选自柔佛及新加坡。培训后英军配给一些武器弹药，便开赴作战前线并在马来半岛各地建立敌后游击基地。由于英军兵败如山倒，半岛迅速为日军占领，各

批人员连同 101 特别学校的英军教官查普曼（Spencer Chapman），奎利（Frank Qualye）格莱斯托尔（Chrystal），海伍德（Haywood）和罗宾逊（Robinson）等人均无法到达预定的目地的。首批人员原定地点为北马，只到达雪兰莪的双文丹。第二批人员原定地点为吡叻，只到达森美兰的淡边。第三批原定为雪兰莪，仅到达柔佛的永平。第四批原定为柔佛，仅到达柔南的泗隆港。1942 年 1 月 10 日出发前，马共中央按决策训令这些人员在当地组织群众成立游击队，以独立队的形式存在和作战，并统一名称为“马来亚人民抗日军”^{⑥5}，按编制各任命为党代表，队长副队长，并设政治部，管理部（即后勤部）并委定主任等职。这便是“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雏型组织。这四批人员虽未能到达预期地点，马共中央即命与到达地点的马共当地组织动员和配合下立即成立抗日军。于是第一批人员于 1942 年 1 月 1 日在雪州双文丹义山亭成立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党代表许庆彪队长陈天庆，副队长廖奕林，政治部主任陈祥，管理部主任刘尧。参加在义山亭成立游击队的主要是工人和学生共有 160 多人^{⑥6}，暂编为三个分队并指定活动地区，分别为新古毛地区、双文丹的淡巴央地区和石山脚地区。各分队亦按编制各有党代表，队长等领导结

^{⑥5} 曾冠彪《人民的抗日劲旅》；李光《马来亚人民第一支子弟兵的诞生》皆载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专辑》（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页 4,39。

^{⑥6}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页 28。

构。第二批在出发前已成立为第二独立队，党代表赖莱福，队长黄国平，副队长刘冠文，政治部主任曾冠彪，管理部廖德。他们到达淡边后却立即遭遇困难，日军进占淡边，32名队员只得化装为平民隐藏起来，在联系上柔北地下组织后始转移至马六甲新野一带，于1月底始撤回淡边。之后由于地理环境生疏，丢失了一批武器并于攻打警局图夺回武器时，牺牲了一些队员包括副队长刘冠文。“二独”于1942年2月底始辗转抵达知知港并与马共森美兰等地委组织建立的二个中队的群众抗日武装约200多人会合。之后中央批准将二个中队的抗日武装以及由雪州地委刘石领导南撤而来的雪州党干部及文教界人士（约50人）编入，第二独立队始具规模，之后在森美兰州活动^{⑥7}。由第三批人员组成的第三独立队于出发前，1942年1月20日在新加坡正式成立。党代表陈书，队长吴科雄，副队长袁治英，政治部肖尔新，管理部李明。三独分二中队。队伍开赴前线至永平与当地群众武装结合，并在麻坡及东甲地区分别成立三中队及四中队，在柔北一带活动^{⑥8}。第四批人员亦在新加坡武吉智马汉光学校于1942年1月30日正式成立，党代表陈路，队长余洪，副队长陈培农，政治部郑戴明，管理部李文辉。队伍开赴至柔佛士乃附近的泗隆港会合当

⑥7 马林〈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各独立队的战斗历程——第二独立队〉载新马侨友会编《新马华侨史料选辑第四辑》第四辑（广州新马侨友会1986）页29-32。

⑥8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1992）页30-31。

地柔南地委组织的游击武装组成四个中队，在柔南一带活动。马共各州均有正式的党组织、地下组织和群众团体。他们在马共各州地委的组织下都纷纷成立游击武装。吡叻州便是在沦陷后，由吡叻地委廖伟中领导组织朱毛地区和仕林河地区共 170 多人，检拾英军于仕林河丢弃的四百多支枪械和弹药，成立了吡叻的游击队，并命名为“吡叻人民抗日军”。1942 年 5 月，中央抽调二独党代表赖莱福带同五名受训的基干人员前来会合，成立第五独立队^①。党代表张荣生，队长赖莱福，副队长费立，政治部萧力，管理部蔡福并成立四个中队。但部队刚成立便遭日军围攻，“五独”正式成立的日期推至 12 月 1 日。此时因党代表张奇生于 9 月 1 日石山脚事件中牺牲，而改由廖伟中担任。第六独立队是西彭亨马共地委于 1942 年 2 月间成立的抗日游击队。四个分队约 200 多人与由森美兰州于 1943 年 5 月东调而来的“二独”队伍合并而成，正式成立日期为 1943 年 8 月 13 日^②。党代表峰云，队长曾冠彪、副队长陈豪、政治部主任吴亮明、管理部汪清，共有五个中队及一模范中队，一千多名队员。第七独立队则由活动于彭亨东部，由东彭马共地委组织，于 1942 年 2 月间建立的游击队连同丁加奴一带基层组织同时组成的 60 多人的队伍，成立起“东彭关丹抗日游击队”整编而成，于 1944 年 11 月 7 日才

^① 张明今〈回忆第五独立队筹建经过〉载新马侨友会编《新马华侨史料选辑》第四辑（广州新马侨友会 1986）页 37-44

^②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页 34-35。

改称为第七独立队^①，党代表庄清，队长张祺、副队长杨清、政治部阿山、管理部吴克，共有四个中队及一个独立分队，约共 700 多队员。第八独立队则是迟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才正式成立。实际上它是由 1942 年 1 月便由马共吉打地委组织起来的七、八个抗日游击小组改编而成。这些游击小组后来编为“吉打人民抗日军”，日本投降后，改称为“吉打人民解放军”，引起英军政的恐慌而提出抗议，马共中央军委于是将之改编为第八独立队^②。

人民抗日军的编制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有统一的编制。八个独立队各设司令部。司令部之下为中队指挥部，每中队管辖三个分队，每分队辖三个小队，每小队 10 至 12 人。由于是游击结构，各独立队中队、分队、小队人数基本不固定亦不加限制。大致中队人数介于 100 至 200 人之间。各独立队管理、指挥和民运等工作筹划，运作都各自为政。各中队活动亦相对独立。抗日军是马共抗日时期的武装部队，直接由马共中央控制和指挥。其基本结构如下：

① 同上书，页 35-36

② 同上书，页 36-37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组织

马共中央执委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

(此军委原不存在，为抗日军公开而设)

党组织 / 地委 独立队司令部 (集体领导)

正副队长	管理部	政治部	党代表
(后改称司令员， 军务 / 作战指挥)	(军械、医药供 应等后勤服务)		(党务及总指挥)

政工团

(政治工作，包括文娱)

中队 (辖三个分队)

(队中亦有与司令部相应组织)

分队

(30 至 50 人左右，亦有相应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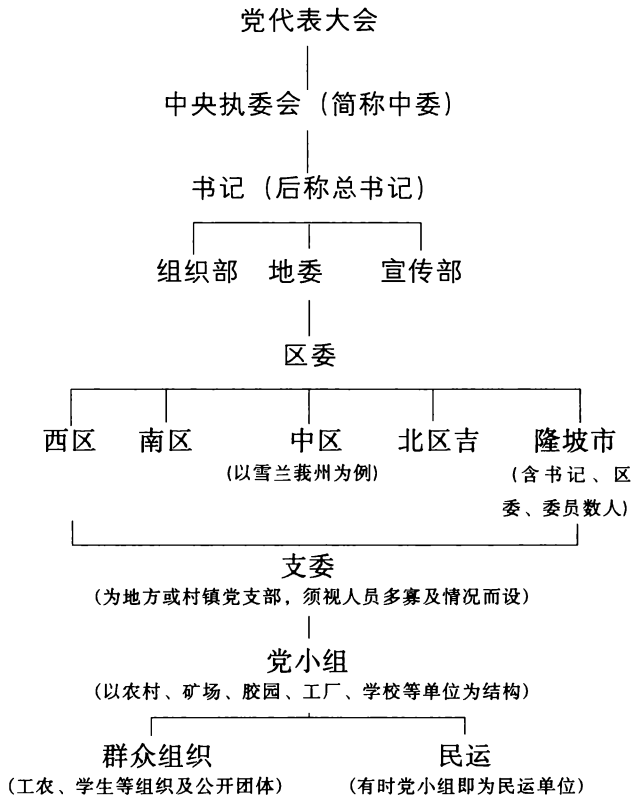
小队

(10-20 人不等)

民运

马来亚共产党当时党组织基本结构如下：

马来亚共产党组织结构



人民抗日军刚建立时，顾不上军容和军仪，军旗亦各有设计，都以镰刀铁锤为徽。于1943年2月中执委会上始制定了军旗、军帽、军礼、军歌、军纪等军规体制。军旗为鲜红底（代表红色大地）缀三颗黄星象征华巫印三大民族团结一致。军帽为五角型配上一颗红星或三颗红星（一度队长帽有五颗红星）。以举右手握拳敬礼。采用西班牙反法西斯战歌“红旗歌”为军歌，并制定了四条纪律及十项注意^③。人民抗日军纪律严明，痛恨日军反日情绪高涨，军队意志坚定，士气昂扬。当时深得马来亚各族敬畏，更得华人敬爱，因此获得人民拥戴和物资、钱财的支援，部份华人及巫人被吸收为游击队员，许多则参与民运及外围群众组织的工作，更多则冒着生命危险慷慨捐输金钱和物资。

马共善于利用情势，及时组织群众，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需要，建立许多外围组织。例如马来亚沦陷前，有强大的“抗敌后援会”。沦陷后则有“抗日同盟会”（简称“抗盟”），持续抗日的任务和工作，此时组织成员都转入地下运作形式，以策安全。“各界华侨抗敌后援会”（简称“抗援”）组织庞大，全马有会员3万人以上，是陈嘉庚为

③ 同上书，页43,70 人民抗日军四条纪律为：一、绝对服从指挥；二、严守军事秘密；三、没收敌产归公；四、爱护群众利益。十项注意为：一、态度要和藹；二、买卖要公平；三、借东西要还；四、损坏东西要赔；五、内务要整洁；六、肮脏要打扫；七、不打骂俘虏；八、不调戏妇女；九、大便上厕所；十、洗澡避女人。

首的资产阶级抗日援华的“筹赈会”最有力的支持，“筹赈会”的许多具体工作和运动主要靠“抗援”展开和完成。除以“筹赈会”名誉进行公开的抗日救亡之宣传、募捐和抵制日货等运动外，还进行援助中国的八路军、新四军的宣传和募捐，以及配合马共或赤色总工会领导的罢工罢课，反帝反殖示威游行宣传等秘密或半公开活动。“抗援”在不同领域分别成立“工抗”、“农抗”、“学抗”、“店抗”、“文抗”、“工商抗”、“青抗”、“妇抗”等组织，以策全面发动各阶级各阶层群众参与斗争。“抗援”取消后成立“抗盟”。原“抗援”的组织亦应形势改名，如“学抗”改为“学生救亡协会”，吉隆坡成立“反法西斯同盟会”。由人民抗日军及地方党组织另组织“抗日后备队”或“抗日自卫团（或称队），队员主要从“抗盟”中吸收，由抗日军定期派人进行军事训练，其任务在于配合抗日军和地方队伍的军事行动，负责当地抗日组织的保卫工作而设。地方队伍则有抗日别动队、抗日流动队、特务队、锄奸队、打狗队等。后三种多为暗杀机动队伍。这些小型地方队伍在各地名称不一，属当地党组织领导，主要任务是消灭汉奸走狗、敌特、叛徒或攻打小警察局，配合抗日军作战等。此外，还有“妇女会”、“儿童团”等组织在地方上组织妇女参与各项抗日支援工作。儿童则担任放哨、送情报、监视敌特和嫌疑份子的工作^{⑦④}。

由马共组织的配合马共政治活动和抗日军事行动的直

^{⑦④} 油印资料《关于马共领导的秘密外围组织和公开的进步社团、报社、商店、学校等有关情况》。

属秘密机构尚有“抗日宣传队”如马共的州委、区委的宣传队、部队和地方武装联合组织的宣传队，有部队组织后转由地方领导的宣传队等等。宣传队的任务是到各村镇等处做抗日宣传和演出，发动民众抗日和支援部队。抗日时期马共中央及各州地委都出版地下报纸。以32开或更小纸张油印发行。计有：新加坡出版的马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报”、市委机关报“自由报”；檳城出版的“公道报”、“真理报”、“真报”；吉打出版的“活路报”、“先锋报”、“爱国报”；吡叻出版的有“人道报”、“光明报”、“马来亚之声”（英）、“人民呼声”（巫）、“自由报”（巫印文）、雪兰莪州的“抗日先锋报”、“人民抗日报”、“解放报”、“民主呼声”（英）、“自由报”（巫、印）、“抗日新闻”（巫）、森美兰出版的“大众报”；彭亨州出版的“人民报”、“游击报”、“民意报”（华巫印文）；柔佛州最活跃，计有柔南出版的“群众报”、“打日本报”、“抗建报”、“胜利呼声”（英）、打日本报（巫）、柔北出版的“大众报”和“抗日新闻”（华巫文）等^⑦。这些报章除提供抗日讯息外，是团结群众发挥抗日宣传的重要工具。为加强通讯、运送情报等需要，马共各级组织都设有秘密的交通站或专职秘密交通员。这些交通站皆以商店或家庭为掩护，交通员亦有职业身份掩护。有时一个家庭所有成员皆为交通站成员。负责交通站之间的联系，如交通站的交通员仅负责交通站之间的联系。区委以上各级干部有其专

^⑦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1992）页83-84。

职的交通员。交通站的破获往往造成重大损失，工作异常危险。

日本侵马与马共斗争纲领的改变

自 1930 年马共成立以来，便一直在工农学运动方面建立其力量和扩大其影响。特别在工运方面表现突出，发动及领导各行业工人罢工，至 1937 罢工浪潮达至最高潮。七七事变后，全民掀起抗日援华运动，马共遂改变其斗争策略和纲领，把“反对法西斯侵略主义的斗争列入党的迫切任务为建立马来亚各民族统一战线，保障和平反对法西斯侵略主义争取主权而斗争。”1938 年 4 月马共提出下列十大纲领：^⑦

- (1) 马来亚各民族不分种族、党派、阶层、信仰、宗教一致团结起来，建立马来亚人民联合阵线，争取民主制度，保卫和平，共同制裁日德意法西斯侵略集团。
- (2) 改革政治机构，实行民主政治制度。（此纲领提出政治、行政、司法及理财等四项共二十条具体建议）
- (3) 改善人民生活。（此纲领亦提出对工人、农民、妇女及社会救济等四项共十七条具体建议）

^⑦ 《南岛之春》（新加坡马来亚出版社 1946）页 11。

- (4) 改善军事行政。（此纲领提出五条具体建议）
- (5) 实行普遍教育。（此纲领提出五条具体建议）
- (6) 英政府立即实行国联制裁侵略的盟约参加集体安全，实际地取缔日本法西斯者一切军火军需原料，食粮等之海上运输自由及立即禁止在马来亚开采购买和拒绝信用借贷。
- (7) 援助中国自卫战争，不替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搬运开矿割胶以及一切工作，实行抵制日货运动，募捐及组织慰劳队和国际义勇军，积极援助中华民族驱逐日本法西斯出中国，拥护西班牙人民政府及打倒法兰哥叛军，滚出德意法西斯。
- (8) 惩办法西斯侵略者之间谍、奸细、托洛斯基匪徒，并没收其财产充作反侵略的经费。
- (9) 开放人民的言论、出版、结社、信仰、罢工、组织的绝对自由权。
- (10) 保卫英真正主持和平的支柱的国家苏联，联合全世界工人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人民和民族，拥护国际和平制裁法西斯侵略暴行，彻底消灭法西斯主义。

同年7月，马共召开第四次中委会议，对上述纲领更具体地对英帝国及其殖民政权，主张“督促它走上和平阵线，最低限度不要帮助法西斯。”对日本法西斯可能进攻马来亚的问题，明确地表态：“为着保卫马来亚和平安全，党可以与一切反法西斯力量作有条件的合作”。对于抗日援

华，马共为巩固和扩大其“华侨抗日统一战线”，提出“必须以抗日高于一切为原则”来解决华侨的劳资纠纷^⑦。1939年4月，马共召开第六届中央扩大会议，对上述十条纲领略作修改，强调各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民主制度要求通过选举让人民参政，并保卫马来亚的和平安全。

马共严密关注着国际局势的发展：对欧陆德意法西斯的加紧对和平阵线的进攻、对日本法西斯对中国的疯狂侵略以及日本东亚政策其全面侵略东南亚的野心、对英帝国原对德、日法西斯抱持动摇的中立态度、但日本南侵政策对其殖民地利益造成重大威胁而转向，马共都及时分析并掌握其形势，提出相应的斗争策略，大大巩固和发展了它的力量。其政策和纲领争取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支持，特别争取到开明的民族资产阶级的支持和合作，扩大了影响，为后来抗日武装斗争建立了统一战线的基础。

日军登陆后第三日，即1941年12月10日，马共召开第七届二次中执会，立即提出两大任务三大口号为保卫马来亚而战的号召。两大任务是：（一）团结和动员全民力量，成为英政府抗战后盾，打倒日本法西斯蒂；（二）建立马来亚各民族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为保卫马来亚，保卫苏联，保卫中国而斗争，争取国际反法西斯斗争的最后胜利！三大口号是：（一）拥护政府坚持抗日斗争；（二）全民团结，保卫马来亚，争取抗战胜利；（三）援助苏联、

^⑦ 同上书，页13。

中国抗战，打倒德意日法西斯蒂^{⑦⑧}。马共此时认为英帝在远东的战争不仅保卫其本身，也“保卫远东有关国家的利益”，也“为着国际反法西斯”而战，同时认为“马来亚抗日战争的胜利亦即是民族生存的保障”，“这个战争的胜利是马来亚民族自由独立的前提”。因此，在保存“党的政治独立，组织的独立”的绝对原则下，以“民族解放斗争的态度反对法西斯侵略战争”，“一切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一切为着民族利益，应成为党当前政治生活的标准和纪律”，并“联合一切力量（包括政府和人民）打倒法西斯蒂”。^{⑦⑨} 1942年5月30日，马共中央对当前时局分析中，认为资本主义阵营的分裂，彼此相对削弱而趋向于总崩溃，而共产主义在苏联实现，世界被压迫民族与人民要求自由解放的斗争，已经达到高潮。明显地马共认为马来亚当时的局势有利于实现其政治目标，虽然认识到“马来亚的革命主观力量还很薄弱”。但认为“今天马来亚革命不能单靠国内的条件来决定，而是要靠国际形势有利的条件来配合”，而且“马来亚民族解放必须先驱逐日本法西斯”，“并不是要依赖英美的反攻，而是要靠马来亚各族人民自己的力量”。并申言“我们不欢迎英美来统治我们，明天马来亚的地位必须由人民来决定，由党的力量来决定。”^{⑧⑩}从这个认识出发，马共制定三大基本任务：（一）建立马来亚各民族抗日统一战线，争取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实现，为苏联中国胜利而斗争到底；（二）联合远东各被压迫民族，共同打倒

^{⑦⑧} 同上书，页 23。

^{⑦⑨} 同上书，页 24。

^{⑧⑩} 同上书，页 25。

日本法西斯蒂，争取远东各民族独立解放而斗争；（三）拥护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1943年2月间马共于第七届三中执委会上提出著名的“抗日九大纲领”：^{⑧①}

- （一）驱逐日本法西斯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
- （二）建立各民族普选的国家机构，保卫祖国，实现民主权利，改善民生，振兴工农商业，建设各民族友爱、自由、幸福的马来亚。
- （三）开放人民言论、出版、组织、信仰的绝对自由，取消旧制度奴役人民的法令，释放囚犯及抗日俘虏。
- （四）改善民生，救济失业难民，普遍加饷加薪，取消苛捐什税高利贷。
- （五）改编人民抗日军为国防正规军，优待抗日士兵，抚恤阵亡将士家属，救济残废伤兵。
- （六）以各民族语言实行普遍免费教育，发展民族文化。
- （七）没收德意日法西斯及其走狗的财产为国有，发还被日寇没收的人民各友邦人民的财产。
- （八）实行关税自主，建立和各友邦友好条约与商务关系，承认友邦贸易自由。

^{⑧①} 同上书，页26。

(九) 联合苏联，中国，拥护远东各被压迫民族独立，赞助日本人民反法西斯斗争。

随着国际战争局势的发展以及马来亚形势各股势力的变化，马共一再改变其斗争策略和战略，显示出其中央执委会领导层的灵活性、主动性。虽然在战前中执委一再受到英帝的逮捕和打击，仍然未曾摧毁其领导能力和组织力量。从其 1932 年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十二条革命纲领中，马共鲜明地要“驱逐英帝国主义”，推翻其“傀儡——拉茄、苏丹、地主和买办资本家的统治”；“没收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夺取并没收英帝国主义，拉茄、苏丹、地主官僚及寺院的土地庄园，分给农民……”；“争取马来亚民族和社会解放，建立马来亚工农苏维埃共和国”，马共当时的纲领或许过于左倾，或许是对马来亚民族结构分析不足以及对马来族群的政治觉悟估计过高。但提出建立“马来亚工农苏维埃共和国”则显现马共当时或已脱离侨民意识而以“当家作主”的态度鲜明地提出革命的目的。局势的转变及斗争形势的需要使马共不得不检讨纲领中不利于团结的内容和错误斗争方向。日本帝国主义的南侵提供了马共对整个形势重新评估的机会，斗争策略的修改和正确纲领的提出大大有利于其势力的发展和武装力量的建立。人民抗日军的建立和发展使马共空前壮大起来，成为当时东南亚最强大的一股反法西斯武装力量，也是东南亚当时最强大的一个左翼政党。显然的，马共 1938 年的政治纲领具有民主改革的倾向，是在建立各民族抗日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基础上提出的，全然无“共产”或“左倾”的意味。在民族问题上似乎清楚地意识到争取马来民族参与抗日的

重要性，避免了可能引起民族猜疑的提法和字眼。纲领中不再有反英帝的条款，显然地采取政治协商的态度争取英帝站到反法西斯的和平阵线上来。落实到行动上的便是罢工的减少和积极争取英军的合作共同抗日。在这一点上，英殖民政府基于日后的利益和当前形势的急迫需要，终于释放所有共产党人并训练马共干部为敌后游击队伍以及争取其与 136 部队的合作以配合联军的反攻。但马共并未放弃建立马来亚共产政权的目标。在英军败退后，“抗日九大纲领”鲜明地提出民族解放斗争的要求和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的最终目标。纲领的积极意义在于其民族问题的谨慎考虑和对马来亚当时局势的认识而不曾提出任何过左，带有共产威胁的纲领和口号，而是切乎实际的以民主、平等、自由为基础的建国原则。“抗日九大纲领”显然体现马共领导层当时的政治意识和斗争方向。它在日治时期确实争取到各民族的支持，特别有一段时期，日军对马来族亦采取镇压，他们的妇女亦遭强奸的厄运。但在抗日后期，日军快投降时，华巫之间的矛盾因种种原因恶化而终在日降前及和平初期发生严重的种族冲突事件^⑧。日军的种族分离政策和蓄意的挑拨离间或许凑效，但马共在执行各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工作上是否不曾争取到大多数马来族的支持？是马共高估了大多数马来族的政治觉悟？还是马来族对马共产生疑惧或是抗日军在执行任务时造成严重失误？日军政亦善于“以夷制夷”，利用种族矛盾如其警局便取用

^⑧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2nd Editi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95-240.

马来族和印族，在抗日军屡次攻打警察局时交锋者便是马来族和印族，仇恨或从此累积。显然的，马共在抗日后期，严重忽略了民族矛盾恶化的可能性而未及防患。然而，这是一个较复杂的课题亦非本文所要讨论，就此带过。

在战斗中成长

在三年零八个月中，依据新马侨友会的前抗日军领导人所做记录，人民抗日军曾与日军作战超过三百四十次，其中主动袭击日军超过二百次。双方战斗可分三类：（一）反围剿；抗日军的存在使日军无法安宁，对其各种政策的实施是一股最大的阻力，而且经常遭到伏击或突击，对日军构成相当威胁。因此对各独立队都曾多次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进攻和围剿。有些独立队遭受到二、三十次的围攻。日军或调动陆军，或配以空军和海军，动用兵力从三五百人至四五千人不等。如 1942 年 11 月围剿“一独”以及 1942 年 9 月 1 日“石山脚事件”，日军都调动二千多兵员。1944 年 9 月日军调动五千兵员分四路围攻“四独”天吉港根据地。并调用海军空军，强烈炮击，轰炸配合陆军的围剿^⑧。第二种是伏击战。抗日军接获关于日军移动的情报，派小队或分队中途伏击之。这是各抗日军队伍最常使用的战术，最具游击战略战术的战斗方式，虽然战斗规模小但收效奇佳。特别在抗日后期，抗日军累积了不少斗争经验

^⑧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页 50-53。

后，十拿九稳取得胜利。第三种为主动袭击日军的兵营和警署。这种袭击行动在 1945 年开始后较为普遍，典型一役是“三独”发动的“五一三战役”^{⑧④}，即在 1945 年 5 月 13 日当天，向柔北地区十三处警署同时进行袭击。打死日军及警员数十人，捕获数十人，缴获枪枝二百多枝，弹药和其他设备一大批。根据新马侨友会的报告，各大小战役，共击毙日敌五千五百多人，锄奸 2500 多人，而抗日军则牺牲了数百名，加上病亡者，共千人以上。根据日本的记录则日军伤亡人数约 600 人，当地警察 2000 人，而抗日军则伤亡人数达 2900 多人。学者 Cheah Boon Kheng 根据 136 部队一员高级军官认为日军的记录甚准确但却未曾说明其根据。Cheah Boon Kheng 提出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31 日的两个星期的双方伤亡数目大致相等：日军方 506 人，抗日军 550 人。日军伤亡数字相当高而从 1944 年 2 月至 1945 年 8 月中旬日军方却只有 523 名的伤亡数字^{⑧⑤}。日军投降前后，抗日军人数大增，得自英军的武装配备亦充实了它的军力，出击率增高，因此痛创日军。三年零八个月在一个广袤的土地上有众多的大小遭遇战，要确实统计双方的伤亡人数十分困难。单从投降后两周的伤亡数字看，日方记录显然过低。

人民抗日军的斗争过程可分三个阶段。刚成立时，武器欠缺，除 101 训练所提供的少量轻武器和炸药、子弹之

^{⑧④} 同上书，页 48。

^{⑧⑤}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2nd Editi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64.

外，靠得便是从战场上英军丢弃的军械配备和子弹。许多游击队员都手无寸武。在吉北活动的一个游击小组称为“三支半枪游击队”，伍队只有三支加一支锯短的步枪。所有兵员也刚上队，什么行业人物都有。只有一样共同的东西，就是痛恨日本，誓死抗日的信念，这些兵员都从未曾有过军事和森林游击战的基本训练。即使从 101 特训学校十天至两周培训出来的学员，也只学得些“皮毛功夫”，一般只是枪械使用，简单爆破炸药及雷管使用基本军事常识。行军操练、指挥布署作战，战略战术，士兵管理，后勤布置，医药以及在热带雨林中生活行军等等皆一无所知，其困难可想而知。最初期，有些部队为夺取枪枝冒然袭击警署，却缺乏突击经验，反而造成重大牺牲。如 1942 年 2 月“二独”一枝小队图攻打瓜拉比赖警察局夺回丢失的枪枝，副队长及数名队员反而壮烈牺牲。这一阶段也因日军严厉封锁，人民受严密监视，抗日军所能获得的支援供应很少，粮食、药物、衣服、鞋子十分匮乏。日军又加激反复围剿扫荡，必须经常转移躲避，数百兵员亦不适应森林瘴疔的环境以至得病身亡。就在 1942 年 9 月 1 日马共于吉隆坡黑风洞附近石山脚一个马共活跃而有“小延安”之称的重要农村据点召开一次全马党代表和中执委的联席会议。不料，后来被证实而当时潜伏党内的最大日本特务，也是马共的书记（当时未有总书记的称号）莱特出卖通敌。日军调动二千兵力四面围剿，造成马共高级干部、中央执委、党代表和抗日军队长等 29 人不幸当场牺牲，15 名被捕，只有少数人突围成功。其中十八位领导人被割首示众。这是马共武装抗日以来最惨痛的损失，马共领导精英几乎在这次扫

荡中全部牺牲^{⑧⑥}。而莱特却刚好在扫荡后才到。莱特据说是越南共产党一个区级干部，被逮捕后成了法国人的间谍，及后又让给英国人，于 30 年代藉新加坡码头工人混进党内。时马共中委连遭英殖民政府逮捕，在几乎真空状态下，莱特以第三国际代表的身份迅速篡夺了马共领导权，成为党书记，新加坡甫沦陷，他就被日军政识破而遭逮捕，他立即主动投敌，成了日军政间谍，不断出卖马共致使马共各级领导不是被捕就是被杀，而“九一”事件是他出卖造成的最严重马共惨案。马共列此日为烈士纪念日。莱特于战后又成了英政府特务，其身份在 1947 年始遭识破。他畏罪卷款数十万私逃，为党人追踪经香港而曼谷，在一社中拟逮捕他归案而失手使他窒息而死。马共领导人包括陈平均证实莱特已被结果，但其说法各有些出入^{⑧⑦}。以其多重间谍身份并在战后仍受英国利用，身份识破后，当受英国保护而不至于只身潜逃而终遭党人所灭，此间疑点仍多。

人民抗日军于沦陷后至 1943 年 1 月这段时间便在这重重困难下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组织民运、累积经验，步

⑧⑥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页 52-53。

⑧⑦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2nd Editi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82-100 ; Yoji Akashi : Tai Teck,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1939-1947, 载《南洋学报》卷 49（新加坡南洋学会 1996）页 57-87

步维艰，保存实力的情况下逐渐成长。此阶段经历大小战斗多达 20 余次，击毙日军警约 600 人，缴枪 200 支。1943 年 2、3 月间，马共召开了七届三中执委会，通过“抗日九大纲领”，制定了抗日军统一的军旗、军帽、军礼、军纪、军…等，大大改变了抗日军的形象，鼓舞了兵员的士气。这时各外围和地下组织如“抗日同盟会”、“抗日后备队”、“抗日自卫团”等也在农村城镇逐步建立起来，形成一条广泛的抗日战线。此时，日军在太平洋战场上开始失利，但在马来亚却加紧围剿人民抗日军，分别在吡叻、雪兰莪、森美兰和柔佛州抗日军活跃区域展开多次大规模军事行动，动用数千兵力和重型武器进攻各州独立队各中队。为断绝抗日军与群众的连系，日军实行杀光烧光抢光政策大肆破坏山区农村，迫使村民搬迁。在政治上，日军政则大搞“土生人民参政”。这一阶段，反围剿、伏击战、袭击各地警局，与日军战斗接触十分频繁，此时期日军政特高科还制定“三月灭共”计划并利用叛变的马共领导人如高克平、黄国平等搞马共伪组织、假中央。企图混淆抗日队伍和群众。此外亦大搞所谓“招安”行动，意图诱降抗日军^⑧。但日本统治一年多以来，人民备受欺凌和压迫，生活日益困苦，粮食短缺，垄断经济造成百业萧条，失业人数大幅增加，日军政所搞垦荒增粮计划又未能凑效而至民不聊生，对日军政愤恨加深，抗日军在这阶段因此得到更大的支持和发展。

^⑧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44-45。

与联军 136 部队的合作

1943 年 5 月，抗日军与乘潜艇从印度过来在邦咯岛附近天定地区登陆的 136 部队先遣人员建立了联系。抗日军提供各种协助和保护，使 136 部队人员得以顺利开展工作。1943 年 11 月 2 日，林谋盛亦乘潜艇到来，由抗日军接应。1943 年 12 月 30 日莱特用张红的名字和陈平、刘尧以马共、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马来亚抗日同盟的代表身份与联军的代表戴维斯、布伦米、查普曼和林谋盛于美罗山区布兰丹营地谈判，签署了美罗协议⁸⁹。协议言明马共及抗日军接受联军的指挥。联军则提供军训及军费辅助、供应武器弹药等配备。抗日军协助联军反攻。最重要的一条则是马共与抗日军“接受及遵守联军统帅的有关命令”，及附加条款“马共与联军的合作，必须持续到联军能完全维护马来亚的和平和秩序的时刻为止。”⁹⁰美罗协议签订后不久，林谋盛等 136 部队人员先后被捕，无线电发电报机亦损坏，136 部队谍报工作形同瘫痪，与印度联军总部亦断绝联系。之后 136 部队人员受抗日军保护。至 1944 年 10 月发报机修复，136 人员始再与联军总部联系上而至 1945 年 2 月美罗协议才获联军总部正式批准。联军迟至 1945 年 5 月始履行协议，空投武器弹药等军用物资等给抗日军。此时 136 部队人员亦改由空降，全由抗日军接应并保护。136 部队其实是一支情报部队，并非一作战部队。从 1945 年 5 月始至日本

⁸⁹ 同上书，页 91。

⁹⁰ 同上书，页 92。

投降为止，136 部队总共只有 400 多人分布于全马各州，部份驻抗日军的 136 部队的人员充当抗日军的教官。至此，抗日军斗争已进入第三阶段，抗日军主动出击日军并积极准备配合联军反攻。3 个月后，日军骤然投降。136 部队的部署不曾发挥预期的作用。

1944 年 10 月，马共召开了各独立司令部的高层会议，总结斗争经验并整编队伍。为履行美罗协议，把抗日军分为秘密队和公开队^①。秘密队（称为老队）多为资深干部和战士，不与联军 136 部队人员接触。公开队（称新队）则抽调一部份军中骨干和战士，加上选拔出来的抗日后备队成员组成，作为与联军合作的队伍，136 部队派有联络官驻队。日军投降，人民抗日军受命复员时，秘密队秘密解散，所拥武器秘密埋藏起来。而公开队则按英军政条件复员。其时拥有八个独立队的抗日军，共有 48 个老中队，2 个独立队共约 5400 人，21 个新中队，人数约 4500 人。总共是 69 个中队约共 9900 人，此外尚有全马抗日后备队、抗日自卫队、民运等武装半武装组织共约 15000 人^②。抗日军复员时缴出武器共 4756 件（一说 5497 件），根据英军档案，联军空降武器原计划 3500 件，但日本投降，空投停止，只供应了 2000 多件^③。此足证抗日军武器并非全由英

① 曾冠彪〈人民的抗日劲旅〉载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页 11。

② 同上书，页 11。

③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页 65。

军提供。连同埋藏的武器（估计约 4 至 5 千件），则英军所供武器仅是四份之一左右。

美罗协议与马共八大主张

美罗协议或许是马共在缺乏战略的周详考虑下签署。其条款：“将接受和遵守联军统帅在马来亚作战的有关命令”以及附带条款“马共与联军的合作，必须持续到联军能完全维护马来亚的和平与秩序的时候为止。”对马共显然十分不利。签协议时，马共游击队已在不断壮大中，何以竟轻率地置马共与抗日军于联军（或英政府）之下，而不是以平等的姿态签约，实令人费解。许多前马共及抗日军领导认为其疚应归莱特，认为这协议本身具“出卖”性质。依情势研究，或许当时马共感觉自身军力薄弱，不足与日军抗衡，而下意识慑于联军的力量，采取妥协的合作方式。日军突然投降，使各方均有些措手不及，不曾有所准备。马共此时在政治上已受莱特摆布。莱特显然为自保而坚持“遵守并实行”美罗协议的“承诺”并在 194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北马党军联席会议^④。于会上，莱特分析了当时国际局势，认为战争结束，大家都渴望和平，包括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也要在和平环境中重整经济。人民饱受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十分厌战等因，指出抗日九大纲领所提“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和“改编人民抗日军为正规

^④ 同上书，页 111-113。

国防军”的二条纲领不切实际而提出“八大主张”代替九大纲领。这“八大主张”全文如下：

- 一、拥护中苏美英民主国联盟，拥护新国际和平组织——联合国。
- 二、实行民主制度，建立与各民族、各抗日党派普遍的民意机关。
- 三、废除日本统治的一切机构及其一切法令、法律。
- 四、实现言论、出版、组织、集会、信仰的绝对自由。
- 五、振兴工商业，改善民生，加饷加薪，救济失业和难民，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 六、实行民主教育，废除旧教育，用各民族语言，发展民族文化。
- 七、平抑物价，审制贪官污吏和投机黑市分子。
- 八、优待抗日士兵，救济死亡将士家属。

这八大主张在联席会议上通过清楚显示与会党军领导基本上接受了莱特对时局的论点和他提出的新时期和平民主斗争的理论。日本骤然投降，使马共领导层一时要建立马来亚共和国缺乏准备。尽管当时有些马共领导未必同意莱特的论调，亦无从反对。美罗协议通过莱特发挥了巨大的约束力。也由于美罗协议使马共领导层认为英政府无形中承认马共的合法地位，同时作为盟友，在和平后当会使马共合法化。果然，马共亦曾享有两年多的自由活动并在

全马各处设立办事处的权利，直到 1948 年 6 月 20 日宣布紧急法令取缔马共为止。不过，在这两年多的时间中，马共一再受到英军政及后来英殖民政权的限制、阻挠、打击、逮捕、驱逐和镇压。

八大主张提出后，马共依此展开宣传和行动。在英军未曾登陆前，人民抗日军开入城镇，自日本人手中接管当地政权，成立“人民委员会”行使政府行政权力，稳定了日本投降所可能引起的混乱局面。在联军未抵达前维持了城镇及地方的秩序。日军刚投降时，日军曾主动与人民抗日军接触建议联合抗英，如驻太平的日军政监派人联络接收端洛（怡保附近）的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第四中队，抗日军委派艾克前往太平会见日本马来政监部的一位日本将领，听取日军建议。日军申言如接受建议则将军权交出，其部队由抗日军指挥。人民抗日军基于两个原因不曾接受日军的建议。其一是抗日军由于种族不平衡不利斗争和发展，其二是不信任日军的动机。当时日军在马来亚驻军约六七万兵员，而人民抗日军不及一万。莱特否决了日军的建议。

1945 年 9 月 3 日联军先遣部队才在槟城登陆，9 月 5 日在新加坡登陆。9 月 12 日英军受降。9 月 15 日宣布成立军管政府，实行军政。于 9 月下旬开始至 10 月上旬，陆续撤消全马各地的人民委员会。至此，人民抗日军受令复员，结束了它的历史任务。

其他游击组织

除了马共组织的人民抗日军之外，国民党人亦组织了三组游击队，称为华侨抗日军。分布在泰马边境的吡叻、吉兰丹山区以及吉兰丹东海岸铁路线克拉依与美拉坡之间。这三组游击队共有人数约 400 多人。华侨抗日军原由前中国十九路军来马军官与当地华人所组织。1942 年 8 月与洪门游击队合并，扩大了活动范围。日军投降前，盟军通过 136 部队人员将之收编为盟军 157 部队。这支抗日军共拥有五个支队。洪门游击队是日军入侵后，由马来亚天地会成员，收集英军遗留的武器组成的游击队。

除此之外，亦有私会党成员武装成土匪组织，穿插其间。日治初期，各游击队慌忙成立，没有制服，人民不易分辨，有时土匪倘假扮抗日军干坏事，情况十分混乱。各不同派系的游击队之间经常交锋。人民抗日军曾镇服土匪并改造后收编入队伍。当人民抗日军及华侨抗日军于 136 部队手中取得绿色军服后，双方均能从帽子的形式和其上的星星数目识别。华侨抗日军为“一粒星”队而人民抗日军则为“三粒星”队。

结论

马来亚华人在日治时期的生活遭遇和经验是令人心酸、悲忿和痛苦的，它是新马华人永远的创伤。整理和了解这一阶段的历史有助于新马华人建立一份深刻的历史的认识，

可作为将来华人处境和发展的参考。华人为马来亚作出不可估算的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重大贡献，也在战争中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和牺牲。当社会迈向和平和稳定的时刻，华人的利益却往往因政治的原因被彻底的牺牲了。

日治时期，华人政治上的发展和影响最大的便是马共及人民抗日军的存在和发展。马来亚华人不屈服于暴政的统治，而形诸组织和武装进行不妥协的反抗。在政治意识上，也从侨民意识转化为“当家作主”的思想，但在具体运作上缺乏具有远见和慎密的思考。政治领导的严重失误至对形势的错误估计和斗争方向的转移，错失了历史的良机。马共及人民抗日军在日治时期为马来亚及国际反法西斯斗争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抗日游击战争亦大大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觉悟，增强了民族自决的意志和决心。独立意识在战后越形浓厚，激发了各民族、各阶层人士团结起来为争取独立而斗争。1946年12月14日，十一个民主政党和工商及群众团体于新加坡成立“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提出马来亚宪制的意见，向英政府争取马来亚的合法立宪便是民族觉醒的发展明证。马共及人民抗日军在这三年零八个月的斗争和发展过程中，由于是“摸着石子过河”是从无到有以及在极端困难从时时将遭敌军歼灭的危险的情况下生存和发展，必然会犯下许多错误。有些错误由于情势的原因而无可避免，有些错误或许是由于领导层和兵员的素质造成。“九一”石山脚事件对于马共的打击是十分严重的，但党的要津却是由一个超级特务利用马共严密组织所兼有的漏洞而把持住达十年之久，却是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

但马共毕竟并非一人的政党，其所以一直是当政者（无论是日军政还是后来其他政权）的重大威胁，原因是它具有明确的政治理想和实践纲领，组织庞大，而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但马共与抗日军过于依赖华人，严重忽略对其他民族的政治工作，在斗争和战争策略上亦欠缺这方面的考虑，造成许多严重的错误，终让当政者挑拨离间的民族分而治之政策得逞。这却是又一个血的教训，其代价亦十分惨重。战后华人政治的发展实与这一阶段历史息息相关，但这已非本论题范围，另由专家研讨。



 香港公共圖書館

20CCT00055



9 780004 008622

6Z02493

\$4.41